



谈京剧的“继承”和“创新”

□王 岩

京剧的“创新”应该在“继承”的基础上，不能抛开传统，而且“创新”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去改，应该“移步不换形”；微观来看，每个京剧演员，绝对不能抛弃传统戏的基础，更不能停止学习继承传统戏，而且在编排新戏的同时应该不断地回顾和反思，与前人的艺术对照，找出不同，总结经验，吸取教训。

要既重视继承戏曲的优良传统，又鼓励发扬创造精神，强调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，去创造革新。要反对对传统不加分析的盲目崇拜，又要反对抛开传统去动大手术另搞一套，去搞空中楼阁的“创造革新”。吴小如先生曾经说过：“作为一位改革家，首先是一位善于继承和发展艺术遗产的人。具有高度的艺术素养，精通各种艺术技巧，并在广而深、博而精的基础上来进行稳扎稳打的改革，因此艺术革新才是卓有成效的。”

中国的戏曲，特别是京剧，是近代中国传统文化的集大成者。戏曲艺术也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。我们说继承传统，首先是尊重历史，尊重历代劳动人民的创造，尊重各个时期专家的劳动积累。这是很光荣的，而非卑下的，有些人用“亦步亦趋地模仿”这样的贬词来否定它是站不住脚的。京剧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，京剧里的程式都是固定的，这些程式取材于生活，但是又不同于生活，比生活中表现得更美，要更有节奏；而现在的很多新编的戏都是脱离程式，在舞台上任意发挥，把京剧话剧化了，其实话剧舞台上也是有程式的，新编的京剧脱离程式，就难以表现出京剧的那种写意，把真的实物搬到台上，那还不如去拍电视剧。离开了程式，戏曲鲜明的节奏感和歌舞性就会减弱，它的艺术个性就会模糊。

今后还是需要做好继承传统和创造革新两方面的工作。继承传统是要付出艰辛劳动的。各种艺术创造是经过精雕细刻、千锤百炼的，并已形成独特的艺术体系，要把它继承下来并不是轻而易举的。如果能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确有新的体会，高瞻远瞩地有所突破，当然应受到赞赏。如果一时水平还达不到这样的要求，也还是可以允许的。但更应该反思、回

顾，并不断打磨，吸取失败或者不成功的教训才好。

突破传统，革新创造自然是难能可贵的，这既要演员有坚实的基础，高度的艺术修养，吃透剧本规定的人物性格及其环境，有丰富的知识，开阔的眼界，还要有善于识别精、粗、美、恶的能力和善于吸取集体的智慧。童芷苓在《宇宙锋》演出中，通过脱靴（由下场改为当场）这一细节处理的修改加工，使这出戏更为紧凑，增加了新的表演手段，增强了对赵艳容装疯抗婚决心的表现。这是她作为一个有几十年舞台实践经验的成熟演员，对剧本作了透彻的分析，并具有熟练的表演技巧结出的硕果。

当然，谁都愿意成为戏曲的改革者，都想创新，编排出自已的剧目，并且受到观众的欢迎，可是目前的实践证明，除了剧本本身的问题外，还有很多主观和客观的因素影响着创新；有些戏，由于演员善于集思广益，跟其他演员配合得好，不断加工修改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；有些戏则由于基本功差、粗制滥造、失掉的传统太多，又不善于吸取经验、不断打磨加工，弄成“四不像”，令人看了生厌听了刺耳，甚至演一出，丢一出。所以说京剧“创新”要缓行，不能一窝蜂地都排新戏，不能不思考，不研究，随随便便就排，这样花费大量人力、物力，确实劳民伤财，而又得不到什么实际成果，一切要由时间来检验。廉价的劳动是难以达到真正的成效的。为此，我们必须审慎地实事求是地恰如其分地评价革新创造。王瑶卿先生有一句名言，我觉得对京剧“创新”问题说得很精辟，他说：“不是改了就好，而是往好处改。”

“艺术贵在创造”，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。问题是如何创新？目的和手段是不可分割的，只有重视对于传统的借鉴和运用，恰当地加以改造融化，使之符合创新要求，这样的创新才会符合“京剧姓京”这个要求，这样创新取得的艺术成果，才是广大观众所喜闻乐见的。反之，离开传统去片面孤立地空谈继承“革新精神”，必然达不到真正创新的目的。“继承”和“创新”都不能偏废，把传统的东西更好地保留下来，显得尤为重要。

责任编辑 王庆斌